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編號	工作小組	召集人	報告
1.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林頌鎧先生	<i>見附件一</i>
2.	第54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 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陶錫源先生	<i>見附件二</i>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

HAD TM DC/13/35/EHDDC/6

HAD TM DC/13/35/EHDDC/10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第十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本年 8 月 22 日舉行第十次會議。

跟進麒麟徑及達仁坊食肆違例擴張問題

2.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工作小組已向 7 月 14 日舉行的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會議提交了文件，建議於麒麟徑增設花盆，以及把現時放置於屯門美沙酮診所及屯門青菱徑的花盆移至麒麟徑。該工作小組經商議後，認為可先觀察工程對改善店鋪違規情況的成效，才決定是否需要於麒麟徑增設花盆。

3.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認為改善工程完成後，食肆違例擴張營業範圍的情況仍然存在，應盡快落實於麒麟徑增設花盆的建議，但工作小組尊重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的決定。工作小組通過保留增設花盆的建議。

4.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向成員報告，於本年 6 月至 8 月期間，在麒麟徑及達仁坊進行的行動及檢控數字。召集人請食環署及香港警務處繼續留意該地點的違例情況。

跟進置樂區及新墟店鋪違規事宜

5. 食環署代表表示，自上次會議後，署方已就小組成員提出的問題，加強巡視及檢控行動，有關情況已有所改善。

6. 有小組成員指出，新墟和平徑菜檔衛生及店鋪前擺賣情況仍然嚴重。此外，有成員亦表示，有見售賣熟食的店鋪沒有把食物蓋好擺賣，衛生情況欠佳。召集人請食環署繼續留意有關問題。

7.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較早前收到市民的來信，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取消置樂區店鋪門前三尺擺賣及解決鋪前違例地台架事宜。他表示，店前三尺擺賣的問題不限於置樂區出現，當局應該整體考慮。他請食環署先從教育著手，然後再要求所有店鋪不能超越三尺的界線。

跟進違例擺賣事宜

8. 翔俊有限公司代表表示，富泰邨小販主要於領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匯)管轄的範圍擺賣，因此房屋署特遣隊無法執行拘捕行動。

9. 領匯代表表示，有關打擊富泰邨小販問題，已於近日在小販活動黑點(即商場正門近的士站的位置)設置鐵馬陣，防止小販擺賣。於 8 月 18 日晚上，有兩名小販企圖衝擊鐵馬陣，最終需交由警方處理，並將控告他們刑事毀壞。領匯會繼續留意小販的活動情況，檢討打擊小販的方法。礙於領匯沒有執法能力，他們正籌劃與有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匯報建榮街市視察情況

10.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 7 月 19 日就建榮街市管理不足的問題進行實地視察，並就改善該處的管理及環境情況提出建議。

11. 食環署代表補充，建築署已就改善建榮街市上蓋及消防設施的工程進行招標及揀選承辦商，並已向各街市租戶簡介工程內容及時間表。工程預計於 9 月初展開，10 月初完成上蓋翻新項目，整項工程預期於 2012 年 2 月中完成。至於有關某些租戶把物品放置於通道位置的情況，署方已於 8 月 5 日先以口頭勸喻方式，並於 8 月中正式發信，要求所有租戶遵守規定，清理放置於通道位置的物品，以免阻礙其他租戶及使用者，若有違規者不理會勸喻，如有足夠證據署方會採取執法行動。而有關地面重鋪及改善膳食區的建議，署方已把有關建議轉交總部作考慮。

「良好街市管理花車巡遊」宣傳活動

12. 召集人表示，活動原定於 9 月 12 日舉行，但由於籌備時間緊迫，未能如期舉行。由於區議會須於 9 月 15 日開始暫停運作，他建議取消是次宣傳活動。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1 年 8 月 30 日

檔案：HAD TMDC/13/35/EHDDC/6 Pt.3

屯門區議會
2010-2011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第六次報告

會議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 23 日舉行了第七次會議。

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整體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2.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代表表示,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的土地平整、相關道路及渠務工程的設計已完成,有關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合約的招標程序已經展開,署方現正審批標書,預計工程可於 2011 年 9 月展開。就擬建紫田村牌樓方面,署方已落實牌樓位置及座向。至於其他細節,署方已透過在 2011 年 8 月 11 日與紫田村村代表及村民會面中收集意見。

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相關壓力管道工程報告及工程時間表

3. 拓展署代表表示,第 54 區污水泵房及相關壓力管道工程正在設計中。有關地段已於 2011 年 7 月 21 日復歸政府所有。清拆工作暫定於 2011 年 10 月展開。其後,署方將會安排為期約 6 個月的考古勘察。若考古勘察期間發現古物,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進行發掘及研究。發展局預計於明年上半年就本工程項目諮詢立法會及提交撥款申請。如果撥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工程預計可於 2012 年下半年展開。

4.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代表報告,屯門第 54 區第二號地盤受影響的 69 位農地業權人士中,有 56 位已接納了地政處的特惠補償建議(不包括接受暫支款項的人士),其中 44 位已收取補償。至今共有 13 位農地業權人士尚未接納地政處所提出的特惠補償建議。截止會議當日為止,未有受影響的農地業權人士將補償個案提交土地審裁處,要求裁定補償金額。

5. 有委員及列席人士查詢上述兩項工程的施工時間表和細節。拓展署代表表示標書仍在審批中。他表示整個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合約的施工期為大約三年,承建商會按其資源、實際環境和合約要求自行制訂施工時間表。此外,署方亦會要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按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採取適當措施以減輕施工期間對附近交通及環境的影響。

有關房屋發展計劃及配套設施的最新發展

6. 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預計在 2013 年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工程後，便會進行建設地基和物業上蓋工程，以配合 2016 年建成第一批公共房屋單位的目標。就配套設施方面，房屋署代表表示，社會福利署打算於新屋邨設置長者日間護理中心，而民政事務總署會就興建社區會堂事宜繼續諮詢區議會意見。至於其他配套設施，房屋署代表表示會繼續跟進該區的文娛康樂和街市等設施，並將會於 2011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會議上作出匯報。

有關青麟路近紫田路路口行人天橋的設計

7. 房屋署代表表示，停車場外牆受到公契約束，而署方在兆康苑（第三、四期）只佔三個業權份數，不能單方面對停車場外牆作出改動。若要修改公契，需要兆康苑（第三、四期）所有業權人士同意方能執行。據過往經驗，要成功得到所有業權人士同意實在非常困難。有委員回應指出，參考其他屋苑的情況，兆康苑（第三、四期）或許能透過業主大會對停車場外牆作出改動，或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作出凌駕公契的決定。他們續表示，既然房屋署在兆康苑（第三、四期）的只是業主身份，改變外牆的決定權或許屬於法團。

8. 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代表表示，由於每個屋苑的公契和案例均不盡相同，故認為房屋署和兆康苑（第三、四期）需就改動停車場外牆事宜多作溝通。他早前曾聯絡房屋署和兆康苑（第三、四期）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並得知房屋署代表願意與法團商談，法團亦會先諮詢法律意見，繼而與房屋署作進一步溝通。

有關在兆康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橫過輕鐵路軌的建議

9. 房屋署曾在 2011 年 8 月中旬與部分議員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召開會議，商討行人天橋及過路設施事宜。該會議的與會人士經討論後，認為將新屋邨的出入口設於兆康路路口，再於兆康路末段開闢一條行人路繞過污水泵房，讓居民日後可先經過兆康路，再沿着輕鐵路軌旁的小路直達兆康輕鐵站，以及同時於該條通道設置行人路上蓋的方案是可行的。此方案將會呈上 2011 年 9 月 7 日舉行的環委會會議上討論。

10. 有委員和列席人士表示有關部門研究中的通道未能吸引居民使用，並認為部門需要向居民作更多諮詢工作。房屋署代表表示，為了加強溝通，署方將會在 2011 年 9 月 7 日前去信兆康苑及紫田村代表，解釋政府曾研究有關接連第 54 區至兆康鐵路站的各個方案，藉此讓當區居民對有關政府部門在第 54 區的建設工作有更充分認知，並歡迎居民給予意見。他續表示，待居民收到有關信件後，房屋署樂意於稍後時間，安排與法團代表和村民代表詳談。此外，房屋署將會於環委會會議上對此作出匯報。

11. 召集人表示，為了讓工程項目順利進行及符合居民需要，有關部門在作出規劃前需多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避免工程在展開時受到居民反對。

12. 此外，法團代表表示，自從二號地盤建成圍網後，地盤內的蚊患已影響到兆康苑。她續表示，早前已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投訴，署方派員處理後，蚊患問題仍然存在，故此希望房屋署妥善管理二號地盤的衛生情況。房屋署代表表示，署方的承建商一直有在地盤進行滅蚊工作，日後亦會繼續進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HAD TMDC/13/35/EHDDC/10

日期：2011 年 9 月 1 日